**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S5130号

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郭永辉，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波，

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佳红，

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住所地：AgentBuilding-2,DubaiWorldCentral,AlMaktoum,InterNationalAirport,LogisticsCity,JebelAli,Dubai,U.A.E。

代表人：JacobMathew，主席。

被告：NationalAirCargoGroup,Inc.，住所地：5955T.G.LeeBoulevard,Suite500,Orlando,Florida,U.S.A。

代表人：ALFCHRISTOPHERJAMES，副总裁。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NationalAirCargoGroup,Inc.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本院依法按《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年11月15日订于海牙）向被告NationalAirCargoGroup,Inc.送达应诉材料。

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31.80万美元；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5年9月26日，原告与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签订包机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安排包机将原告承揽的货物由上海运至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芝加哥，约定起飞日期为2015年10月18日，始发港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被告提供适航飞机，原告预付全部运费。2015年10月9日，原告支付全额运费33万元美元。2015年10月18日，被告通知原告飞机无法按约运输货物，原告在此情况下不得不另行寻找其他公司运输，为此原告支付运费64.80万元美元，产生经济损失31.80万元美元，故诉至本院。

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NationalAirCargoGroup,Inc.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其共同认为：应驳回原告起诉。其理由在于：一、两被告均为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本案应为涉外案件。涉案包机合同约定的出发地点为上海浦东机场，目的地点为美国芝加哥，故涉案包机合同属于国际航空运输，本案属于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应按照相关的国际条约来确定争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1929年10月12日签订于华沙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1999年5月28日签订于蒙特利尔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均规定，损害赔偿诉讼必须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由原告选择，向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或者订立合同的营业地的法院，或者向目的地点的法院提起。另外，在《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中均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蒙特利尔公约》应当优先于《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适用，本案的三当事人所在当事国分别为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美国，该三国均为《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应当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来确定本案的管辖法院。就本案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告应按前述公约向作为承运人的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住所地所在国即阿联酋法院或是其主要营业地即迪拜法院或是合同订立营业地即迪拜法院或是向目的地点即美国芝加哥法院提起，上述该些地区均不在中国境内，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三、涉案包机合同第12.1条约定：“各方明示同意，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应提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该管辖权约定，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法院应予以尊重，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抗辩认为：原、被告之间就管辖约定的条款应属无效，本案理应由本院审理。其理由如下：一、原、被告约定的管辖法院不够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当事人约定的管辖法院不明确，根据管辖协议约定地域能确定具体管辖法院的，管辖协议方可有效。虽然原、被告约定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行为都应在阿联酋迪拜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但原、被告双方并未明确具体管辖法院的名称，原告并不知晓具体的迪拜法院名称。迪拜属于阿联酋的酋长国之一，其可能划分为几个行政区域，合同签署地、合同履行地、被告所在地、运输始发地所在地法院皆有可能成为本案的管辖法院，现两被告并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具体的迪拜管辖法院，故原告认为其无法明确管辖法院。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认为，在上述管辖约定无效的情况下，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航空运输合同纠纷由运输始发地法院管辖”来确定管辖法院，本案的运输始发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应由本院管辖处理。三、本案不应适用国际条约来处理本案的管辖权问题，程序法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只有在本国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方可适用国际条约之规定。四、即使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的主要营业地法院进行诉讼，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包机合同》最后签订地为上海浦东新区，原告的主要营业地亦在该区域，在本院的辖区范围之内，故应由本院管辖。

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D&B公司出具的两被告的公司业务信息报告及其翻译件；

2、原告与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于2015年9月26日签订的合同号为XXXXXXXX/AJ/2036的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及其翻译件。

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NationalAirCargoGroup,Inc.认可原告的证据1的真实性，但认为两被告的身份信息应以其提供的认证、公证及其翻译件为准。另外对原告的证据2没有异议。

鉴于被告认可原告证据的真实性，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予以认可。需说明的是，对原告证据1翻译件中将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翻译为被告NationalAirCargoGroup,Inc.的分支机构，应与后述被告提交的证据1中描述的有限责任公司不符，故对该部分的证明效力，本院不予认可。

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NationalAirCargoGroup,Inc.共同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NationalAirCargoGroup,Inc.的公司设立信息及其公证、认证、翻译件材料；

2、《迪拜酋长国的法院结构》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

3、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设立依据的《在迪拜国际机场设立自贸区的1996年第2号法律》及其部分条款的翻译件。

原告对两被告提供的证据1予以认可，对两被告提供的证据2、3不予认可，认为两被告并未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故该些证据的合法性不予认可。

本院对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NationalAirCargoGroup,Inc.提供的证据1，其身份信息因其提供所在国使馆的公证及其我国驻该国的大使馆认证，故该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对两被告提供证据2，由于并未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本院不予采信。对两被告提供的证据3，由于其未提供相应的来源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及公证、认证材料，本院不予认可。

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9月26日，原告与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签订合同号为XXXXXXX/AJ/2036的合同一份，该合同在首部中列明承租人为原告，承运人为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发货地点为上海浦东、收货地点为美国芝加哥；在该合同第1条“货物”中第1款约定：“在包机运载开始前，承租人将向承运人提供一份声明，包括对包机所承载的所有货物的完整描述、价值和重量。”该合同第7.1条约定：“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国际运输’将受制于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署的该公约修改草案中有关责任的规定。”该合同第12.1条“司法”部分约定：“本合同被视为起草于阿联酋迪拜，并受制于该城市的法律且用该法律来解释。双方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行为都应在阿联酋迪拜具有管辖区的法院进行。”

本院认为，本案管辖权的争议焦点在于本案是否适用国际条约确定管辖，本院分述如下：

一、本案系涉外民事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本案中，原告系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从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提供的其公司设立经公证、认证及其翻译的材料可知，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系依据1996年迪拜酋长谢赫·马克图姆·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第2号法律，以及迪拜机场自贸区管理局当时发布的实施细则，已合法设立的一家位于阿联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被告NationalAirCargoGroup,Inc.提供的其在美国设立的相应的公证、认证材料可知，被告NationalAirCargoGroup,Inc.系一家依美国佛罗里达州法律设立的法人，故本院依法认定本案系涉外民事关系。

二、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本案中，原告所在的当事国即中国、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所在的当事国即阿联酋、被告NationalAirCargoGroup,Inc.所在的当事国即美国均为《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本案符合《蒙特利尔公约》规制情况，则应当适用该公约。

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适用范围”规定：“一、本公约适用于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本公约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履行的免费运输。二、就本公约而言，‘国际运输’系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当事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即使该国为非当事国。就本公约而言，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没有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不是国际运输。”结合本案原告与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签订的《涉案合同》约定的内容可知，在本案中，原告委托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将货物以飞机运输的方式从上海浦东地区运至美国芝加哥处，本次航空货物运输的出发地为中国、目的地为美国，涉案的航空运输发生在不同国家领域范围内，符合《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定，故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确定管辖。

另外，对于原、被告双方在《涉案合同》第7.1条中约定双方的责任范围应当适用《华沙公约》或《海牙议定书》的效力问题，因《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与其他《华沙公约》文件的关系，在下列情况下，本公约应当优先于国际航空运输所适用的任何规则：一、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当事国之间履行，而这些当事国同为下列条约的当事国：（一）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华沙公约》）；（二）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订于海牙的《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即《海牙议定书》）……。”从《蒙特利尔公约》的该项规定可以看出，《蒙特利尔公约》在当事国之间系优先于《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适用的，故《涉案合同》该部分约定无效，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

三、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三十三条“管辖权”第一款规定：“一、损害赔偿诉讼必须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由原告选择，向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或者订立合同的营业地的法院，或者向目的地点的法院提起。”本案中，依原告诉称内容，其与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签订了《涉案合同》，承运人应为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第一，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的住所地位于阿联酋；第二，原告并未提供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的主要营业地或订立《涉案合同》的营业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证据；第三，涉案航空运输的目的地为美国芝加哥。至于原告称《涉案合同》的最后签订地点在上海，应由本院管辖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蒙特利尔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订立合同营业地系指承运人的营业地，并非合同签订当事人任一方的营业地，故原告上述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因《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管辖地皆非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故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原告起诉，应予驳回。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15元（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预缴），应返还给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原告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被告NationalAirCargoMiddleEastFZE、NationalAirCargoGroup,Inc.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曹克睿

审判员 蔡婷婷

人民陪审员 周志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胡鑫



**在线查看此案例**